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3/T2036. 6—2019

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6部
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Method of operation for government affairs to "maximum one visit service procedure"—Part 6:The market supervision of "double random selection and one publication"

2019-01-15 发布

2019-02-15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要求	1
4.1 基本要求	1
4.2 清单梳理	1
4.3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2
4.4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2
4.5 制定实施细则	2
4.6 系统建设	2
5 监管内容与要求	2
5.1 制定工作计划	2
5.2 设置抽查任务	2
5.3 确定抽查对象	2
5.4 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2
5.5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3
5.6 检查方式选取	3
5.7 实施检查	3
5.8 形成结果	3
5.9 结果审核与公开	4
6 结果运用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DB33/T 2036 《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拟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 第3部分：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
- 第4部分：服务大厅现场管理；
- 第5部分：专用标志图形、管理和使用；
- 第6部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第7部分：监督评价与改进；
-

本部分为DB33/T 2036的第6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湖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欢、董继鸿、陈蕴韵、阮正华、郭林将、冯曹冲、林文都、周树华、陈理、汪莲君、周海峰、周卫荣、杜向青、胡继明、蔡亦安、吕凌哲。

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6部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术语和定义、工作要求、监管要求、结果运用等内容。本部分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3/T 2036.1 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双随机、一公开 double random selection and one publication

监管部门对依法对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一种监管模式。

4 工作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应根据DB33/T 2036.1的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 4.1.2 应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 4.1.3 应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 4.1.4 应建立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计划和随机抽查结果。
- 4.1.5 应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处理。

4.2 清单梳理

- 4.2.1 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应制定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
- 4.2.2 清单应包括事项名称、执法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执法权限等内容。

4.2.3 清单应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4.2.4 以下情况可不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范围：

- 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 国务院及其部门对检查有专门要求的；
- 调查处理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的案件；
- 需对媒体报道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的；
- 其他专项执法检查、专项整治等。

4.3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4.3.1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登记在册的全部监管对象。

4.3.2 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各部门应结合管辖区域、职责范围，动态完善随机抽查对象库，适用联合抽查的所有被抽查对象都应纳入联合抽查对象库。

4.4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4.4.1 应涵盖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

4.4.2 应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基础上，结合管辖区域、职责范围，建立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4.4.3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法持有省行政执法证件或国家有关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其所属监管部门应当将持证人员及其有效证件相关信息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4.5 制定实施细则

应对随机抽查事项和联合随机抽查事项编制抽查实施细则，明确抽查主体、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处理等内容。

4.6 系统建设

应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全省统一的“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程电子化管理，实现监管部门间执法检查信息互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

5 监管内容与要求

5.1 制定工作计划

应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加与部门共同制定，并负责公布。

5.2 设置抽查任务

根据年度计划设置抽查任务，任务应明确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等事宜；跨部门联合抽查的由牵头部门设置抽查任务。必要时，各级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抽查任务。

5.3 确定抽查对象

根据抽查任务确定的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5.4 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5.4.1 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实现随机选择执法人员，随机抽取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5.4.2 随机产生执法人员时，如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不能参加抽查任务等情况，可按有关程序自行调整检查人员。

5.4.3 抽取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并确定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5.4.4 执法检查人员较少，不能够满足选派抽查需要时，可酌情调配执法人员参与抽查，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5.5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5.5.1 应根据检查对象的数量、分布情况和检查事项的难易程度与执法人员的数量、能力以及执法装备的配备等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5.5.2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可适当减少抽查的频次。

5.5.3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市场主体，可增加抽查频次：

——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有失信行为；

——有严重违法记录；

——在抽查计划外布置专项检查的；

——其他情形确有需要的。

5.6 检查方式选取

5.6.1 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在线监测等方式，也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辅助性工作。

5.6.2 联合抽查可采用跨行业综合大联查模式一次性完成被抽查对象涉及的所有事项检查，也可采取跨部门联合抽查方式开展专项检查。

5.7 实施检查

5.7.1 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抽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抽查系统、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打印检查表。

5.7.2 应当在现场检查前采用电话告知、信息推送、书面告知、现场告知的方式，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涉及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通知的，不得提前向社会公示或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

5.7.3 实施联合抽查的各部门执法人员依据本部门的职能依法实施检查。

5.7.4 执法检查人员对监管对象实施抽查时，可依法查阅复制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依法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取证，并将取得的证据材料进行记录备案。

5.7.5 执法检查人员应按要求填写检查表，由被抽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应当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

5.7.6 如抽查监管对象存在未正常开展业务等情形，经核实确认后，做好相关记录和留存现场照片资料备查。

5.8.1 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汇总表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8.2 抽查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发现问题时，应交日常监管部门后续处理。

5.9 结果审核与公开

5.9.1 检查结束形成检查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检查小组将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录入抽查系统，经网上审核后向社会公开。

5.9.2 检查结果一经公开不得擅自更改。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5.9.3 被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抽查部门或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抽查部门或牵头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

6 结果运用

6.1 应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随机抽查的信用信息记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档案。

6.2 应根据监管的信用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监管，不断调整随机抽查方式、比例和频次，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

6.3 对严重危害社会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危害国防利益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被抽查对象，依法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 [2]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政办[2016]120号）
- [4] 《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2017]122号）